附件:

中信建投稳溢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基金合同				 托管协议	
页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页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码		中信建投稳溢保本混合型证	中信建投睿溢混合型证券投	码		中信建投稳溢保本混合型证	中信建投睿溢混合型证券投
		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资基金基金合同			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资基金托管协议
1	第一部分前言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	4	一、基金、管、依、目、以下、基本、发生、发生。	订立本协议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都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	订立本协议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
		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关于保本基金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公开募集开放式证	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			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中信建投 <u>稳溢保本</u>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中信建投查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1	第一第前	投资人购买本基金份额的行为视为同意保证合同的约定。	删除	5	二托对管的监核基管基理业督查金人金人务和	(一)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1.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A:保本周期内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交易的债券、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	(一)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1.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删除,后续序号相应调整

						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 规定。 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包括 固定收益类资产和权益类资 产,固定收益类资产为国内 依法发行交易的债券、货币 市场工具等,其中债券包括 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	
						地方政府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等。权益类资产为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股指期货等。 B:转型为"中信建投睿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后的投资范围	
1	第一 部分 前言	三、中信建投稳溢保本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 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	三、 <u>中信建投睿溢混合</u> 型证券投资基金由中信建投 稳溢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	5	二、基金 托 管 人 对 基 金	2.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 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 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	2.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 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 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

				1	•		1
		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	金转型而来。中信建投稳溢		管理人	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	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		的业务	(1) 按法律法规的规	(1) 按法律法规的规
		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		监督和	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注册。	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		核査	本基金的投资资产配置比例	本基金的投资资产配置比例
		中国证监会对 <u>本基金</u> 募集的	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为:	为:
		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	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			A: 保本周期内的资产配	删除,后续序号相应调整
		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	会")注册, 其转型后的中信			置比例为:	
		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	建投睿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			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	
		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	金已经中国证监会备案。			固定收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	
		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	中国证监会对中信建投稳溢			的比例不低于60%,其中基	
		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	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			金应保留不低于基金资产净	
		者保证。	集的注册 <u>及其转型为本基金</u>			值 5%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	
			的备案,并不表明其对本基			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	
			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			购款等)或到期日在一年以	
			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			内的政府债券; 股票、权证、	
			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			股指期货等权益类资产占基	
			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			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40%。	
			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			B: 转型为"中信建投	
			或者保证。			睿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后的资产配置比例为:	
2	第一	基金投资人投资于保本基金	<u>删除</u>	6	二、基金	(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	(2)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
	部分	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			托管人	定及本合同的约定, 本基金	定及本合同的约定,本基金
	前言	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			对 基 金	投资组合遵循以下投资限	投资组合遵循以下投资限
		构,本基金在极端情况下仍			管 理 人	制:	制:
		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			的业务	A: 保本周期内的投资比	删除,后续序号相应调整

	1	I				
			1	监督和	例限制为:_	
			1	核査	1)债券、货币市场工具	
					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占基金资	
					产的比例不低于60%,股票、	
					权证、股指期货等权益类资	
					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u>40%;</u>	
					2)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	
					净值 5%的现金(不包括结	
					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	
					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	
					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3)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	
					发行的证券, 其市值不超过	
					基金资产净值的10%;	
					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	
					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	
					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	
					5)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	
					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	
					产净值的3%;	
					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	
					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	
					不得超过该权证的10%;	
					1 14 VEV 60/10 MEH 1 10/0;	

	,		
		7)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	
		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	
		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	
		的 0.5%;	
		8)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	
		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	
		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	
		产净值的 10%;	
		9)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	
		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	
		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0)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	
		(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	
		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	
		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11)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	
		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	
		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	
		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	
		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12) 本基金应投资于信	
		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	
		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	
		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	

		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
		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
		部卖出;
		13)基金财产参与股票
		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
		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
		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
		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
		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4)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
		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
		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
		产净值的 40%;
		15)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
		货交易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约
		定的保本策略和投资目标;
		本基金每日所持期货合约及
		有价证券的最大可能损失不
		<u>得超过基金净资产扣除用于</u>
		保本部分资产后的余额;
		16) 本基金总资产不得
		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200%;
		<u>17)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u> 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
		<u>分页目广前及中国证监会队</u>
		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

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 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 致; 18)本基金主动投资于 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 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 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	
数; 18)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 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 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	
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 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	
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	
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	
<u>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u>	
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	
<u> </u>	
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	
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	
19)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	
<u>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u>	
<u>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u>	
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	
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	
<u>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u>	
<u>20)法律法规及中国证</u>	
<u>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u>	
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D ##到7. "小片本机壳	
						B: 转型为"中信建投睿	
						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	
						投资比例限制为:	
3	第二	1、基金或本基金: 指中	1、基金或本基金: 指中	14	四、基金	(一) 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	(一)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
	部分	信建投 <u>稳溢保本</u> 混合型证券	信建投 <u>睿溢</u> 混合型证券投资		财产保		
	释义	投资基金	基金		管	5、对于因基金 <u>认(申)</u> 购、	5、对于因基金 <u>申购</u> 、基金投
		2、基金管理人: 指中信	2、基金管理人: 指中信			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应收	资过程中产生的应收财产,
		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产,应由基金管理人负责	应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与有关
		3、基金托管人: 指北京	3、基金托管人: 指北京			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	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到账日	基金托管人,到账日基金财
		4、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	4、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			基金财产没有到达基金托管	产没有到达基金托管人处
		同:指《中信建投 <u>稳溢保本</u>	同:指《中信建投 <u>睿溢</u> 混合			人处的,基金托管人应及时	的,基金托管人应及时通知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	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通知基金管理人。由此给基	基金管理人。由此给基金造
		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	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			金造成损失的,基金管理人	成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负
		有效修订和补充	修订和补充			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基	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基金的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			金的损失,基金托管人有义	损失,基金托管人有义务在
		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	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			务在合理且必要的范围内配	合理且必要的范围内配合基
		签订之《中信建投 <u>稳溢保本</u>	签订之《中信建投 <u>睿溢</u> 混合			合基金管理人进行追偿,但	金管理人进行追偿,但对此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	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对此不承担责任。	不承担责任。
		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	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				
		有效修订和补充	修订和补充			(二)募集资金的验证	删除,后续序号相应调整
		6、招募说明书:指《中	6、招募说明书:指《中			募集期内销售机构按销	
		信建投稳溢保本混合型证券	信建投睿溢混合型证券投资			售与服务协议的约定,将认	
		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	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			购资金划入基金管理人在具	
		/// // // // // // // // // //				<u>有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开设</u>	

定期的更新

7、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中 信建投稳溢保本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 告》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22、基金销售业务:指 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 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 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 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 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 资等业务。

27、基金交易账户:指 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 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 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 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 等业务而引起基金份额变动 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28、基金合同生效日:

的更新

删除,后续序号相应调整

14、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 | 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 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1、基金销售业务:指 推介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 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 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6、基金交易账户:指 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 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 办理申购、赎回、转换、转 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而引起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 情况的账户

27、基金合同生效日:

的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 司基金认购专户。该账户由 基金管理人开立并管理。基 金募集期满,募集的基金份 额总额、基金募集金额、基 金份额持有人人数符合《基 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 规定后, 由基金管理人聘请 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 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 出具 验资报告, 出具的验资报告 应由参加验资的 2 名以上 (含2名)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字有效。验资完成,基金 管理人应将募集的属于本基 金财产的全部资金划入基金 托管人为基金开立的资产托 管专户中,基金托管人在收 到资金当日出具确认文件。 若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未能 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条 件, 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办 理退款事官。

		1	1
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	指《中信建投睿溢混合型证		
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	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	日,《中信建投稳溢保本混合		
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	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	自同一日失效		
<u>期</u>			
30、基金募集期:指自	删除,后续序号相应调整		
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			
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			
得超过3个月			
10/EX 0 1/1			
20 以购 化左甘入苗	叫吟 丘体序只担应油勒		
38、认购:指在基金募	删除,后续序号相应调整		
集期内,投资人根据基金合			
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			
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51、保证人、担保人:	删除,后续序号相应调整		
指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保证合	_		
同,为基金管理人对基金份			
额持有人的保本金额承担的			
保本清偿义务提供不可撤销			

 	 		_	
的连带责任保证的机构。本				
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由中关				
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作				
为担保人,为本基金第一个				
保本周期的保本提供不可撤				
 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基金管理人签订保证合同,				
为本基金的某保本周期(第				
一个保本周期除外)承担保				
本偿付责任的机构				
53、保本周期: 指基金				
管理人提供保本的期限,在				
本《基金合同》中如无特别				
本 				
基金的保本周期每两年为一				
<u> </u>				
周期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两年后的对应日止;本基金				
第一个保本周期后的各保本				
周期自本基金公告的该保本				
周期起始之日起至两年后对				
应日止。如该对应日为非工				
作日或该公历年不存在该对				
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				

<u>日</u>	日。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保	
<u>本</u>	本周期到期前公告到期处理	
<u>规</u>	规则,并确定下一个保本周	
期	期的起始时间	
	54、保本周期起始日:	
<u>第</u>	第一个保本周期起始日为基	
<u>金</u>	金合同生效日,其后保本周	
期	期起始日以基金管理人公告	
为	为准	
到	到期日:指保本周期届满的	
最	最后一日,第一个保本周期	
到	到期日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	
效	效之日起至两年后的对应	
	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	
或	或该公历年不存在该对应	
	日,保本周期到期日顺延至 日,保本周期到期日顺延至	
	下一个工作日,基金合同若	
	工特别所指即为当期保本周 无特别所指即为当期保本周	
期		
保	保本周期内,指基金份额 <u>持</u>	
	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	
	份额的投资金额,即基金份	
	<u>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u>	

基金份额的净认购金额、认		
购费用及募集期间的利息收		
入之和,其后各保本周期的		
保本金额为过渡期申购并持		
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份额折		
算日的资产净值及其过渡期		
申购费用(包括转换补差费)		
之和以及上一保本周期转入		
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		
基金份额在份额折算日的资		
产净值		
57、保本: 在保本周期		
到期日,如按基金份额持有		
人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		
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		
上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		
当期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		
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		
其保本金额,则基金管理人		
<u>应补足该差额(即保本赔付</u>		
差额)		
58、保本赔付差额:指		
根据《基金合同》,在保本周		
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		
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保本		

	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			
	乘积加上其持有到期的基金			
	份额在当期保本周期内的累			
	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			
	额低于其保本金额的差额			
	59、持有到期:指基金			
	份额持有人在保本周期内一			
	直持有其所认购、或过渡期			
	申购、或过渡期从上一保本			
	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的基			
	金份额到当期保本周期到期			
	日的行为;第一个保本周期			
	内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			
	并持有到保本周期到期日			
	60、保证: 就第一个保			
	本周期而言,指保证人为基			
	金管理人履行保本义务提供			
	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			
	保,自第二个保本周期起的			
	后续各保本周期而言,由基			
	金管理人与担保人或保本义			
	务人届时签订的保证合同决			
	定,并由基金管理人在当期			
	保本周期开始前公告			
	61、保证合同: 指保证			
<u> </u>	. p) pq , 4 p) p) v (m)		<u> </u>	

人和基金管理人签订的《中		
信建投稳溢保本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保证合同》		
62、到期期间: 指本基		
金保本周期到期后基金份额		
持有人进行到期操作的时间		
期间。本基金的到期期间为		
保本周期到期日及之后 3 个		
工作日(含第3个工作日)		
63、过渡期:指基金管		
理人有权根据其业务需要,		
<u>将到期期间截止日次个工作</u>		
日起至下一个保本周期起始		
日前一工作日的时间区间设		
为过渡期,过渡期的具体起		
上日期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		
届时公告		
64、过渡期申购:指投		
资者在过渡期内的限定期限		
内申请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		
的行为,在过渡期内,投资		
者转换转入本基金基金份		
额,视同为过渡期申购		
65、份额折算日: 指过		
渡期最后一个工作日(即下		
1/2 20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一保本周期开始日前一工作		
日)为基金份额折算日		
66、基金份额折算:在		
基金份额折算日,基金份额		
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		
(包括投资者过渡期申购的		
基金份额、保本周期结束后		
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个		
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所代		
表的资产净值总额保持不变		
的前提下,变更登记为基金		
份额净值为 1.000 元的基金		
份额,基金份额数额按折算		
比例相应调整		
67、保本基金存续条件:		
指本基金保本周期届满时,		
符合法律法规有关担保人或		
保本义务人资质要求、并经		
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机构		
为本基金下一保本周期提供		
保本保障, 与基金管理人就		
本基金下一保本周期签订保		
证合同,同时本基金满足法		
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		
金存续要求		

7	第部基的本况三分金基情	68、保本周期到期后基金的存续形式:指保本周期届满时,在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下,本基金继续存续并进入下一保本周期;否则,本基金转型为非保本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名称相应变更为"中信建投睿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如果本基金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对基金的存续要求,则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终止 一、基金名称中信建投稳溢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一、基金名称 中信建投 <u>睿溢</u> 混合型证券投 资基金	33	八、基金分配	(一)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4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该次可供公配到海的50%,其次其一种公配到海的50%,其次其一种公配到海的50%,其次其一种公配到海的50%,其次其一种公配到海的50%,其次其一种公配到海的50%,其次其一种公配到海的50%,其次其一种公配到海的50%,其次其一种公配到海的50%,其次其一种公配到海的50%,其次	(一)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4 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该次可供分配到3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该次可	, , , , , , , , , , , , , , , , , , , ,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 (1)保本周期内:仅采取现金分红一种收益分配方式,不进行红利再投资; (2)本基金转型为"中信建投睿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后: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如投	2、 <u>本</u> 基金收益分配方式 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 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 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 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 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 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如投 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 分红方式不同,基金登记机 构将以投资者最后一次选择 的分红方式为准;
						分红方式不同,基金登记机 构将以投资者最后一次选择 的分红方式为准;	
7	第部基的本况	四、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稳健资产与 风险资产的动态配置和有效 的组合管理,在严格控制风 险的基础上,力争实现基金 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四、基金的投资目标 <u>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股票等权</u> <u>益类资产和债券等固定收益</u> <u>类金融工具,通过科学的资</u> <u>产配置与严谨的风险管理,</u> 力争超越业绩比较基准、实	34	九、信息 披露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主要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和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主要包括 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 同》、基金托管协议、定期报 告、临时公告、基金资产净 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等其他必 要的公告文件,由基金管理

			现基金资产持续稳定增值。			基金份额净值等其他必要的	人拟定并负责公布。
						公告文件, 由基金管理人拟	
		五、基金的最低募集份	删除,后续序号相应调整			定并负责公布。	
		额总额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					
		总额为2亿份。					
		<u>六、基金份额面值和认</u>					
		<u>购费用</u>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					
		值为人民币 1.00 元。					
		本基金具体费率按招募					
		说明书的规定执行。					
		七、基金募集规模上限					
		基金募集期规模上限为					
		2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					
		期利息)。本基金募集期内规					
		模控制的具体办法详见基金					
		份额发售公告。					
7	 第三		删除:	36	十、托管	到期期间(保本周期到	删除
•	部分		九、基金的保本	30	费用	期日除外)和过渡期内本基	<u>M11 b2v</u>
	基金		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		JA / 13	金不计提托管费。	
	的基		到期日,如按基金份额持有			並不可處几百页。 若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	
	本情		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			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	
	况		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			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所持有本	
	76		<u> </u>			<u> </u>	

乘积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其保本金额,则基金管理人应补足该差额,并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含第二十个工作日,下同)将该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保证人对此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其后各保本周期到期 日,如按基金份额持有人过 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 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 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 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该部 分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周期 内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 的总金额低于其保本金额, 由当期有效的保证合同约定 的基金管理人或保本义务人 将该保本赔付差额支付给基 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份额转为变更后的"中信建投睿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0%的年费率计提。计提方法和支付方式同上。

十、保本的保证 第一个保本周期内,中 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为基金管理人履行保本义务 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 保,保证范围为基金持有人 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 与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 净值的乘积加上其认购并持 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 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 其保本金额的差额部分。保 证期间为基金保本周期到期 日起六个月止。 其后各保本周期的保本 事宜,由基金管理人与保证 人或保本义务人届时签订的 保证合同决定,并由基金管 理人在当期保本周期开始前 公告。 十一、担保人 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 由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 公司作为保证人, 为本基金 第一个保本周期的保本提供 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其后各保本周期的保本

			保障机制,由基金管理人与				
			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届时签				
			订的保证合同决定,并由基				
			金管理人在当期保本周期开				
			始前公告。				
			十二、基金保本周期				
			本基金的保本周期每两				
			年为一个周期。本基金第一				
			个保本周期自基金合同生效				
			日起至两年后的对应日止;				
			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后的				
			各保本周期自本基金届时公				
			告的保本周期起始之日起至				
			两年后对应日止。如该对应				
			日为非工作日或该公历年不				
			存在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				
			一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将				
			在每个保本周期到期前公告				
			到期处理规则,并确定下一				
			个保本周期的起始时间。				
8	第四	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的	第四部分 基金的历史	45	十六、违	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部分	<u>发售</u>	<u>沿革</u>		约责任	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	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
	基金	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	中信建投睿溢混合型证			中国证监会、 <u>中国银监会</u> 等	中国证监会、 <u>中国银行保险</u>
	的历	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	券投资基金根据《中信建投			监管机构的规定作为或不作	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
	史沿	1、发售时间	稳溢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			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

革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具体 发售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 告。

2、发售方式

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 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各销售 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 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 时发布的调整销售机构的相 关公告。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 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 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 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 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 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 时查询。

3、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 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 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 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 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 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由中信 建投稳溢保本混合型证券投 资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届满 后转型而来。

中信建投稳溢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687号文注册,自2016年4月20日至2016年5月31日期间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后,于2016年5月19日获书面确认,《中信建投稳溢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该日起生效。

2018年5月21日,中信建投稳溢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届满。由于不符合避险策略基金存续条件,中信建投稳溢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按照该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转型为非保本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名称相应变更为"中

的损失等:

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4、募集规模上限

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 20 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 期利息)。本基金募集期内规 模控制的具体办法详见基金 份额发售公告。

二、基金份额的认购

1、认购费用

本基金的认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 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 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 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 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 机构的记录为准。

3、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认购份额具体的计 算方法在招募说明书中列 示。

4、认购份额余额的处理

信建投睿溢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

中信建投稳溢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期间为2018年5月21日(含)至2016年5月24日(含),自2017年5月25日起,"中信建投稳溢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中信建投春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建投春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即日起生效。

<u>方式</u>		
<u>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u>		
小数点后 2 位, 小数点 2 位		
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		
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		
金财产承担。		
三、基金份额认购金额		
的限制		
1、投资人认购时,需按		
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		
款。		
2、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每		
个基金交易账户的单笔最低		
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		
制请参看招募说明书。		
3、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		
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		
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		
制和处理方法请参看招募说		
明书。		
4、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		
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		
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文连印灰州中垌小诗孤捐。		

15	第五	第五部分 基金 <u>备案</u>	第五部分 基金的存续			
	部分					
	基金		删除:_			
	的存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续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			
			之日起 3 个月内, 在基金募			
			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			
			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			
			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超过			
			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			
			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			
			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			
			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			
			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			
			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			
			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			
			条件的, 自基金管理人办理			
			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			
			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			
			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			
			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			
			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			
			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			
			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 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			

	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		
	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		
	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		
	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		
	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		
	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		
	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		
	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		
	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		
	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		
	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		
	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		
	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		
	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		
	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		
	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		
	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		
	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		
	<u>模</u>		
ĺ			

10	第六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47	十八、基	(一)本协议经基金管理人、	(一) 本协议经基金管理人、
	部分	• • • • • •			金托管	基金托管人双方法定代表人	基金托管人双方法定代表人
	基金	4、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	删除,后续序号相应调整		协议的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份额	时,除指定赎回外,基金管			效力和	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的申	理人按"后进先出"的原则, 对该持有人账户在该销售机			文本	后成立。本协议以中国证监	后成立。本协议以中国证监
	购与	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				会 <u>注册</u> 的文本为正式文本。	会 <u>备案</u> 的文本为正式文本。
	赎回	理,即登记确认日期在先的					
		基金份额后赎回,登记确认					
		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先赎					
		回,以确定被赎回基金份额 的持有期限和所适用的赎回					
		费率;					
		5、若保本周期到期后,	4、赎回按照"先进先出"				
		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	的原则,以确定所适用的赎				
		条件,变更为非保本的基金,	回费率。基金份额持有期将				
		<u>则变更后对所有基金份额的</u> 赎回按照"先进先出"的原	从原份额取得之日起连续计				
		则,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	<u>算;</u>				
		率。对于由本基金转型后基					
		金的基金份额,其持有期将					
		从原份额取得之日起连续计算;					
		升;					
14	第六	9、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	9、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				
	部分	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	发生上述第 1、2、3、5、	发生上述第1、2、3、5、				
	份额	6、8、9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	6、8、9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				

	的申	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	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			
	购与	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	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			
	赎回	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	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			
	,,,,,	 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	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			
		 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	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			
		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	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			
		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	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			
		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	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			
		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u>如在</u>	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过渡期内发生暂停申购,过				
		渡期按暂停申购的期间相应				
		<u>顺延。</u>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			
		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如在到期期间内发				
		生暂停赎回,到期期间按暂				
		停赎回的期间相应顺延。				
18	第七	(二) 基金管理人的	(二) 基金管理人的			
	部分	权利与义务	权利与义务			
	基金	1、根据《基金法》、《运	1、根据《基金法》、《运			
	合同	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	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			
	当事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			
	人及	限于:	限于:			
	权利	(1) 依法募集资金;	(1) 依法募集资金;			
	义务		• • • • •			

- (16) 在符合有关法律、 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 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 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 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等业务规 和非交易过户等业务规则; 则:
- 2、根据《基金法》、《运 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 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 限干:
- (1) 依法募集资金,办 登记事宜:

.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

- (16) 在符合有关法律、 有关基金申购、赎回、转换
- 2、根据《基金法》、《运 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 限干:
- (1) 依法募集资金,办 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 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 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 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一份额的申购、赎回和登记事 官: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 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施使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 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 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 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 | 《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 件的规定, 按有关规定计算 规定, 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 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 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 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24) 基金管理人在募 | 删除,后续序号相应调整

		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				
		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				
		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				
		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				
		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				
		金认购人;				
24	第七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部分	1、根据《基金法》、《运	1、根据《基金法》、《运			
	基金	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	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			
	合同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			
	当事	但不限于:	但不限于:			
	人及					
	权利	(4) 缴纳基金 <u>认购、</u> 申	(4) 缴纳基金申购款项			
	义务	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	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			
		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所规定的费用;			
25	第八	一、召开事由	一、召开事由			
	部分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			
	基金	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	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			
	份额	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持有					
	人大	(5) <u>提高</u> 基金管理人、	(5) <u>调整</u> 基金管理人、			
	会	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	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			
		在保本周期到期后在《基金	法律法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			
		合同》规定范围内变更为"中	标准的除外;			
		信建投睿溢混合型证券投资				

	T		1	1 1
基金",并按《基金合同》约				
定的"中信建投睿溢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费率				
和托管费率计提管理费和托				
管费的以及法律法规要求提				
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8)变更基金投资目			
标、范围或策略 <u>,但在保本</u>	你、꾇围以束畸; 			
周期到期后在《基金合同》				
规定范围内变更为"中信建				
投睿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				
金"并按《基金合同》约定				
的"中信建投睿溢混合型证				
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目标、				
范围或策略执行的以及法律				
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				
的除外;				
<u>ロソPホクド;</u>				
(9) 保本周期内, 更换	删除,后续序号相应调整			
保证人或保本义务人或变更				
保本保障机制,但基金合同				
或保证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况				
除外;				
1217 1 3				

	Auto ut			Γ
32	第八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	
	部分	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	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	
	基金	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	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	
	份额	人大会:	人大会:	
	持有			
	人大	(3) 在法律法规和《基	(2) 在法律法规和《基	
	会	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	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或在对现	
		<u>回费率</u> 或在对现有基金份额	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	
		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	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变更	
		响的前提下变更收费方式;	收费方式;	
		(3) 保本周期内,基金	删除,后续序号相应调整	
		管理人增加新的保 <u>证人或保</u>		
		本义务人的; 保本周期内,		
		保证人或保本义务人因歇		
		业、停业、被吊销企业法人		
		营业执照、宣告破产或其他		
		足以影响继续履行保证责任		
		能力的情况,或者因保证人		
		或保本义务人发生合并或分		
		立,由合并或分立后的法人		
		或者其他组织承继保证人或		
		保本义务人的权利和义务的		
		情况下,更换保证人或保本		

		义务人;			
		(4) 某一保本周期到期			
		后,变更下一个保本周期的			
		保本保障机制,变更下一保			
		本周期的保证人或保本义务			
		人;			
		(5) 保本周期到期后在			
		《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本			
		基金转型为非保本基金"中			
		信建投睿溢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并按基金合同的约定			
		变更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			
		范围、投资策略;			
39	第十	第十二部分 保本和保	删除该部分全部内容		
	二部	本保障机制	78313131613 <u>— AP</u> 3 <u>—</u>		
	分	74 N(144) [1]			
	保本				
	和保				
	本保				
	障机				
	制(原)				
39	第十	第十三部分 基金保本	删除该部分全部内容		
	三部	的保证			
	分				
	基金				

	保本				
	的保				
	证				
	(原)				
39	第十	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投	<u>第十二部分</u> 基金的投		
	二部	资	资		
	分				
	基金	一、保本周期内的投资	删除,后续序号相应调整		
	的投	(一) 投资目标			
	资	本基金通过固定收益类			
		资产与权益类资产的动态配			
		置和有效的组合管理,在严			
		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力争			
		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			
		值。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			
		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			
		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交易			
		的债券、股票(包括中小板、			
		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			
		核准上市的股票)、货币市场			
		工具、权证、股指期货以及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			
		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 规定。 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包括 固定收益类资产和权益类资 产,固定收益类资产为国内 依法发行交易的债券、货币 市场工具等,其中债券包括 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 地方政府债券、企业债券、 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 融资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含 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 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 购等。权益类资产为股票(包 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 票)、权证、股指期货等。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 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 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 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 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 为: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 固定收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

的比例不低于60%,其中基金			
应保留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			
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			
款等)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			
的政府债券; 股票、权证、			
股指期货等权益类资产占基			
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40%。			
(三) 投资策略			
本基金运用恒定比例组			
合保险策略 (Constant			
Proportion Portfolio			
Insurance, 以下简称 CPPI			
策略),动态调整固定收益类			
资产与权益类资产在基金组			
合中的投资比例,以确保本			
基金在保本周期到期时的本			
金安全,并实现基金资产在			
保本基础上的保值增值目			
的。具体而言,本基金的投			
资策略包括大类资产配置策			
略、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策			
略和权益类资产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在大类资产配置			

上采取CPPI策略对固定收益 类资产和权益类资产进行配 置,动态调整固定收益类资 产与权益类资产投资的比 例,来实现保本和增值的目 标。具体来说,该策略通过 对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实 现保本周期到期时投资本金 的安全,通过对权益类资产 的投资寻求保本周期内资产 的稳定增值。

结合 CPPI 策略,本基金 对固定收益类资产和权益类 资产的资产配置可分为以下 四步:

第一步,确定价值底线 (Floor)。根据本基金保本 周期到期时投资组合的最低 目标价值(本基金的最低保 本值为投资本金的 100%)和 合理的贴现率,确定当前应 持有的固定收益类资产数 额,亦即价值底线 (Floor)。

第二步,计算安全垫(Cushion)。通过计算基金

投资组合现时净值超越价值 底线的数额,得到安全垫 (Cushion). 第三步,确定风险乘数 (Multiplier)。本基金通过 对宏观经济和证券市场运行 状况和趋势的判断,并结合 风险收益情况,确定投资过 程中安全垫的放大倍数,也 就是风险乘数,并在安全垫 和风险乘数确定的基础上, 得到当期权益类资产的最高 配置比例。 第四步, 动态调整固定 收益类资产和权益类资产的 配置比例,并结合市场实际 运行态势制定权益类资产投 资策略, 进行投资组合管理, 实现基金资产在保本基础上 的保值增值。 2、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 策略 本基金通过综合分析宏 观经济运行趋势、财政政策、 货币政策等,对市场的收益

率走势及信用环境变化作出			
判断,并综合考虑不同债券			
品种收益率变化的阶段特			
征、具体、收益率水平、信			
用风险的大小、流动性的好			
坏等多种因素,在确保基金			
资产收益安全性和稳定性的			
基础上,构造债券组合。			
(1) 免疫策略			
本基金采用剩余期限与			
保本周期期限动态匹配的投			
资策略,参照保本周期的剩			
余期限,动态调整固定收益			
类资产债券组合久期,以有			
效控制利率变动风险,维护			
债券组合收益的稳定性。			
(2) 收益率曲线策略			
本基金将结合对市场收			
益率曲线变化的研究,适时			
采用子弹、杠铃或梯形策略			
构造投资组合,并进行动态			
调整,从短、中、长期债券			
的相对价格变化中获取收			
益。			
(3) 相对价值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不同债券 市场、债券品种及信用等级 的债券间利差的分析判断, 获取阶段性市场定价偏差所 带来的投资机会。

(4) 骑乘策略

本基金通过分析收益率 曲线各期限利差情况, 买入 收益率曲线最陡峭处所对应 的期限债券, 持有一定时间 后, 随着债券剩余期限的缩 短, 到期收益率将迅速下降, 从而获得较高的期限利差带 来的资本利得收入。

(5) 回购策略

本基金将适时运用回购 交易套利策略,在确保基金 资产安全的前提下增强债券 组合的收益率。

(6) 信用债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内部信用 评级和外部信用评级相结合 的方法,通过对信用产品基 本面的研究,形成对该信用 产品信用级别综合评定,并 通过调整组合内信用产品在 信用等级和剩余期限方面的 分布, 获取超额收益。 3、权益类资产投资策略 (1) 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严谨、规范化 的选股方法与积极主动的投 资风格相结合, 从行业和个 股两方面进行分析研究,精 选具有清晰、可持续的业绩 增长潜力且被市场相对低估 或价格处于合理区间的股 票,构建股票组合。 1) 行业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密切关注国内 外经济运行情况和国内各项 政策,深入分析各行业的发 展现状、景气走势及政策影 响,对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 行业,景气程度走高或处于 拐点的行业, 以及政策上充 分获得现实支持的行业进行 重点配置。 2) 个股选择策略 本基金将坚持价值投资 理念,立足于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发展潜力,通过估值手段,对公司的价值进行合理判断,并结合股票的价格对其投资价值进行科学判断;同时,本基金将充分结合中国证券市场的自身特点和运行规律,发掘出投资价值被市场低估的投资品种,以获取优厚的投资回报。

(2) 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权证投资以权证的市场价值分析为基础,配以权证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估值水平,以主动式的科学投资管理为手段,充分考虑权证资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与类属选择,追求基金资产稳定的当期收益。

(3)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的 投资以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 保本策略和投资目标为前提

			1
进行。本基金以套期保值为			
目的,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投资			
于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			
指期货合约,有效管理投资			
组合的系统性风险,积极改			
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			
以下限制:			
(1)债券、货币市场工			
具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占基金			
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60%, 股			
票、权证、股指期货等权益			
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			
高于 40%;			
(2)保持不低于基金资			
产净值 5%的现金(不包括结			
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			
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			
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3)本基金持有一家公			
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			
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			
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			
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			
(5)本基金持有的全部			
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			
资产净值的3%;			
(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			
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			
证, 不得超过该权证的			
10%;			
(7)本基金在任何交易			
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			
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			
值的 0.5%;			
(8)本基金投资于同一			
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			
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			
资产净值的10%;			
(9)本基金持有的全部			
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			
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0) 本基金持有的同			
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			
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			

			_
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1) 本基金管理人管			
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			
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			
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			
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12) 本基金应投资于			
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			
BBB) 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			
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			
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			
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			
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			
部卖出;			
(13)基金财产参与股			
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			
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			
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			
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			
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4) 本基金进入全国			
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			
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			
资产净值的 40%;			
(15) 本基金参与股指			

期货交易应当符合基金合同			
约定的保本策略和投资目			
标;本基金每日所持期货合			
约及有价证券的最大可能损			
失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扣除			
用于保本部分资产后的余			
额;			
(16) 本基金总资产不			
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200%;			
(17) 本基金与私募类			
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			
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			
开展逆回购交易的, 可接受			
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			
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			
一致;			
(18) 本基金主动投资			
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			
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			
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			
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			
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			
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			
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			

 			1
的投资;			
(19) 本基金管理人管			
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			
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			
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			
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			
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			
流通股票的 15%; 本基金管理			
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			
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			
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			
可流通股票的 30%;			
(20) 法律法规及中国			
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			
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除上述第(2)、(12)、			
(17)、(18) 项以外, 因证			
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			
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			
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			
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			
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			
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			
形除外。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 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 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 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 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 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 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 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 消或变更上述限制,如适用 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 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 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以变更 后的规定为准。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 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 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1) 承销证券;
-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 的投资;
 - (4) 买卖其他基金份

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			
定的除外;			
(5) 向其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出资;			
(6)从事内幕交易、操			
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			
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法律、行政法规和			
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			
活动。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			
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			
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			
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			
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			
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			
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			
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			
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			
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			
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			
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			
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			
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			

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 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 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 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 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 进行审查。

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 部门取消或调整上述限制, 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 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按照 调整后的标准执行。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两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 益率。

两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 后收益率指按照基金合同生 效日或新的保本周期开始日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 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 准利率(按照四舍五入的方 法保留到小数点后第 2 位, 单位为百分数)计算的与当 期保本周期同期限的税后收 益率。

本基金是保本型基金, 保本周期为两年, 保本但不 保证收益率。以两年期银行 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作为本 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 使本基金投资者理性判断本 基金的预期风险收益特征, 合理地衡量比较本基金保本 保证的有效性。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 变化,或者市场变化导致本 业绩比较基准不再适用,又 或者市场出现更具权威、且 更能够表征本基金风险收益 特征的业绩比较基准,则本 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经与本 基金托管人协商同意后调整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报 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时公 告,但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 持有人大会。 (六)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保本混合型基 金产品,属证券投资基金中 的低风险品种, 其预期风险

		与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			
		金、非保本的混合型基金,			
		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			
		基金。			
		二、转型为"中信建投			
		睿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后的投资			
43	第十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 <u>本基</u>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		
	二部	金转型为"中信建投睿溢混	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		
	分	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之日起	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		
	基金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	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的投	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			
	资	定。			
53	第十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		
	五部	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分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		
	费用	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u>1.20%</u> 年	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u>1.50</u> %年		
	与税	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	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		
	收	法如下:	法如下:		
		H=E× <u>1.20%</u> ÷当年天数	H=E× <u>1.50</u> %÷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		
		管理费	管理费		
		E 为前一目的基金资产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		

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 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 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 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 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 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 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 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 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 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 | 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 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 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 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一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 休假,支付日期顺延至下一 休假,支付日期顺延至下一 个工作日。到期期间和过渡 期内本基金不计提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 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的 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的 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 方法如下:

H=E×0.20%÷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 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 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 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 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

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 个工作日。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 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 方法如下:

H=E×0.20%÷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 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 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 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 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

		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	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		
		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	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		
		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	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		
		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	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		
		定节假日、公休日, 支付日	定节假日、公休日, 支付日		
		期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u>到</u>	期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期期间和过渡期内本基金不			
		计提托管费。			
54	第十	若保本周期到期后,本	<u>删除</u>		
	五部	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			
	分	件,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所持			
	基金	有本基金份额转为变更后的			
	费用	"中信建投睿溢混合型证券			
	与税	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管			
	收	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的 1.5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			
		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的年费率计提。计提方			
		法和支付方式同上。			
55	第十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收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		
	六部	益与分配	益与分配		
	分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基金				
	的收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		
	益与	式:	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		

	分配	(1) 保本周期内: 仅采	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		
		取现金分红一种收益分配方	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		
		式,不进行红利再投资;	份额进行再投资; 若投资者		
		(2) 本基金转型为"中	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		
		信建投睿溢混合型证券投资	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如投		
		基金"后:基金收益分配方	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		
		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	分红方式不同,基金登记机		
		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	构将以投资者最后一次选择		
		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	的分红方式为准;		
		份额进行再投资; 若投资者			
		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			
		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如投			
		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			
		分红方式不同,基金登记机			
		构将以投资者最后一次选择			
		的分红方式为准;			
55	第十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		
	六部	生的费用	生的费用		
	分	本基金在保本期内,收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		
	基金	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	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		
	的收	等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	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		
	益与	担。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所	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		
	分配	获现金红利不足支付前述银	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		
		行转账等手续费用,则前述	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		

		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相应	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			
		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或其	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			
		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 承担。	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			
		基金转型为"中信建投	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睿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的,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				
		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				
		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				
		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				
		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				
		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				
		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				
		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				
		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				
		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57	第十	第十九部分 基金的会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			
	七部	计与审计	计与审计			
	分	一、基金会计政策	一、基金会计政策			
	基金	1、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	1、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			
	的会	的基金会计责任方;	的基金会计责任方;			
	计与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			
	审计	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	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			
		日;基金首次募集的会计年	日;			
		度按如下原则: 如果《基金				
		合同》生效少于 2 个月,可				

		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披		_
		露;		
58	第十	第二十部分 基金的信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	
	八部	息披露	息披露	
	分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	
	基金	息	息	
	的信		•••••	
	息披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	
	露	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	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	
		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	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	
		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	基金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	
		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	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	
		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	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	
		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	持有人服务等内容。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		
		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	<u>改</u>	
		基金份额发售的 3 日前,将		
		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		
		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		
		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		
		<u>协议登载在网站上。</u>		
		(二)基金份额发售公		

		生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			
		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			
		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			
		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			
		定媒介上。			
		(三)《基金合同》生效			
		<u>公告</u>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			
		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			
		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			
		同》生效公告。			
		. •			
59	第十	(四)基金资产净值、	(二)基金资产净		
	八部	基金份额净值	值、基金份额净值		
	分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		
	基金	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	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		
	的信		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		
	息披	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			
	露露	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			
	田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		
		额累计净值。	额累计净值。		
		(五)基金份额申购、	<u>(三)</u> 基金份额申购、		
		赎回价格	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		
		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	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		
		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	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		
		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	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		
		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	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		
		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发	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销		
		<u>售</u> 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	<u>售</u> 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		
		息资料。	息资料。		
60	第十	<u>(七)</u> 临时报告	<u>(五)</u> 临时报告		
	八部				
	分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	的召开;	的召开;		
	的信	• • • • • • • • • • • • • • • • • • • •			
	息披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	删除,后续序号相应调整		
	露	金托管人、保证人、担保义			
		务人或保本保障机制;			
		7、基金募集期延长;	删除,后续序号相应调整		
		27、 <u>与保本周期到期相</u>	删除,后续序号相应调整		
		关的事项;			
		(十二)保证合同	删除,后续序号相应调		

		保证合同作为保本基金	<u>整</u>		
		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			
		附件, 随基金合同、招募说			
		明书一同公告。			
64	第二	第二十一部分 保本周	删除该部分全部内容		
	+-	期到期			
	部分				
	保本				
	周期				
	到期				
	(原)				
65	第二	2、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	2、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		
	十部	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	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		
	分	法规或中国证监会、 <u>中国银</u>	法规或中国证监会、 <u>中国银</u>		
	违约	监会等监管机构的规定作为	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		
	责任	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管机构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		
			而造成的损失等;		
64	第二	第二十五部分 基金合	第二十二部分 基金合		
	十二	同的效力	同的效力		
	部分	《基金合同》是约定基	《基金合同》是约定基		
	基金	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	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		
	合同	关系的法律文件。	关系的法律文件。		
	的效	1、《基金合同》经基金	1、本基金由中信建投稳		
	力	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	溢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	或授 转型而来。《基金合同》经基
权代表签字 <u>并在募集</u>	東后 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
经基金管理人向中国i	<u>监会</u> 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u>经中</u> 授权代表签字 <u>,并自中信建</u>
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后生	效。
	<u>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期</u>
	<u>间截止日的次日起生效。</u>

注: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中存在其他笔误修正,不在对照表中列出。